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人社厅通〔2017〕217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十三五”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重点工作和项目分解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社会事务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为抓好《贵州省“十三五”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贯彻落实，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制定了《贵州省“十三五”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重点工作和项目分解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要紧紧围绕规划内容，结合职能，进一步细化目标，量化指标，明确

责任，确保每项重点工作和项目都能够顺利地按时推进。牵头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抓好总体调度，精心组织安排；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协作，共同完成好规划重点工作和项目。

附件：《贵州省“十三五”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重点工作和项目分解实施方案》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4月25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500份

贵州省“十三五”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主要任务和重大项目分解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贵州省“十三五”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现就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提出如下分解实施方案。

一、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一）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

1.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600 万人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790 万人，参保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2. 制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政策，探索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及死亡待遇标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3. 完善缴费与待遇挂钩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普遍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4. 探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提升基层经办

能力，推动金融部门提供不出乡、不出村的配套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行贵阳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5.加快发展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发挥商业养老保险补充性作用，进一步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贵州保监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二）深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6.加快推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统筹，理顺管理体制，整合经办资源，统一筹资、待遇管理、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公平性和管理服务绩效，（责任单位：省医改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编委办、贵州保监局。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7.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夯实缴费基数，扩大参保范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000万人以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数达到3000万人，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8.完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政策，建立全省统一的缴费年限政策。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下，以按病种、按人头和按床日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医疗保险支付制度。建立医疗保险医师制度，完善医疗保险智能审核监控系统，控制医疗费用

不合理增长。建立以市场平均价格、医疗保险支付能力、谈判机制为要素的医疗保险支付标准新机制。建立以异地安置人员为主的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探索建立职工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9.建立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实现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无缝衔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0.推动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机制。（责任单位：省医改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贵州保监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三）完善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建设

11.积极探索推进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项目和范围，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前提下，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用于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资金比重。实现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40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2.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失业预警制度及相关工作基础，加大失业保险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的力度，健全预防失业、保障生活、促进就业三位一体的失业保险制度，完善就业与失业保险信息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年

底前）

13.健全和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关制度，将机关单位、参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15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4.建立“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工伤补偿”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完善相关措施和标准，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完善差别化、可浮动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5.完善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及政策体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6.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参保登记、征缴、管理、经办、信息系统统一。实现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00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四）提高经办管理和保障水平

17.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信息录入、比对、查询、集中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对各类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核查和规范管理。做好国家与省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对接，推动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为到2020年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夯实基础。（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8.按国家统一部署，适时调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9.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0.根据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和基本生活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工伤保险经常性待遇。（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1.增强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公平性。控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过快增长，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和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要向困难群体倾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2.完善失业保险金调整机制，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用于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资金比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3.完善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退休人员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统一开发、建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财务信息系统。（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一）完善城乡低保制度

24.继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到2020农村低保标准达到4300元/年，城镇低保标准达到645元/月。（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5.健全完善低保对象认定、低保标准合理调整、资金筹集管理、监督检查、组织领导五项机制。（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二）建立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26.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7.加强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人员与集中供养对象比例不低于1：10。（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8.进一步明确农村敬老院产权归属，理顺管理关系，全面开展农村敬老院单位法人登记，确保登记率达到100%。（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29.加大各级财政对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的投入，提高五保供养标准，确保五保供养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三）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制度

30. 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成 3 个市（州）级，43 个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丰富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建成 10 个综合性、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和 150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四）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31. 进一步规范救助范围，优化救助程序，加大资金投入，提高救助标准，基本形成“制度衔接、服务共用、信息共享、结算同步、监管统一、快捷便民”的医疗救助工作格局，全面建立“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资金落实、效率高、可持续”的医疗救助制度。（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32. 资助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合参保。（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33.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保障水平，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完善多重医疗保障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流程。（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五）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

34. 在全省全面建立管理规范、标准合理、资金落实，与城乡低保制度等民生保障政策相衔接，能及时有效帮助解决群众因突

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临时救助制度。（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35. 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规范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优化救助程序，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救助的功能作用。（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三、积极增进社会福利

（一）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36. 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法规，完善养老服务准入、退出、监管制度，完善行业标准、规范，促进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37. 完善养老服务投融资、土地供应、税费优惠、补贴支持、人才培训和就业等扶持优惠政策，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38.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各类养老机构建设。（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二）健全完善儿童和残疾人福利制度

39. 落实国家孤儿保障政策，提升孤儿保障水平。积极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试点，全面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护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40. 大力拓展残疾人社会福利覆盖范围。建立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残联、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41. 加强县级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建设，做好精神病人救治救助工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42. 加强流浪救助管理站规范化建设，推动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格局。推动解决长期滞留人员救助和安置难题，拓展安置渠道。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安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三）增强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43. 推进殡葬改革，建立覆盖城乡的殡葬救助保障制度，建立普惠型基本殡葬服务，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44. 增强火化区域殡葬服务保障能力，积极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加强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强化殡葬执法检查，规范公墓建设管理。（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45. 完善殡葬服务设施，规范殡葬服务标准。加强殡葬服务行业监督和管理，提高殡葬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四、 完善优抚安置政策体系

（一）稳步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

46.完善优抚安置就业创业扶持相关政策，建立“退役士兵信息库”，加强扶持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7.规范军休人员接收安置工作，推进军休人员服务管理社会化改革，探索建立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服务管理模式。加强军供站建设，提高综合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二）建立科学规范的优抚保障待遇体系

48.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优抚医疗保障制度、优抚对象住房保障机制和优抚精细化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库生态移民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49.深入开展“关爱功臣”活动，多渠道帮助优抚对象解决生活困难，建立复退军人帮扶解困政策落实机制。（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扶贫办、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50.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做好烈士公祭日相关工作，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的褒扬、教育等功能。（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三）深入开展双拥创建活动

51.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五、大力发展慈善事业

（一）有效发挥扶贫济困的积极作用

52.鼓励、支持和引导慈善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从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在扶贫济困、为困难群众救急解难等领域广泛开展慈善帮扶。（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二）推动慈善事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53.完善慈善事业运行方式，鼓励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衔接等方面大胆探索，健全完善慈善组织内部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畅通慈善和社会救助的渠道，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使各类慈善资源、社会救助资源充分发挥作用。（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54.严格规范捐赠款物使用，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保障捐赠人合法权利，及时充分公开慈善资源的募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大力宣传慈善事业。（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三）发展专业社会工作

55.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探索社会工作者引领志愿者“两工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56.大力进行慈善事业宣传，扩大慈善事业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形成推进我省慈善事业发展的强大社会力量。（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57.办好贵州慈善网，使更多民众通过互联网了解慈善信息，为社会各界奉献爱心搭建平台。通过组织慈善宣传系列报道、开展慈善先进集体和个人评比表彰活动、举办慈善论坛等扩大慈善的社会影响。（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六、实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

（一）加强扶贫开发和农村低保制度衔接

58.持续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稳步提升托底保障水平，逐步推进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两线合一”，到2020年，农村低保与扶贫两个标准实现统一，将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扶贫开发办、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二）发挥社会救助制度救急难、兜底线功能

59.加强对特困供养人员、残障人群、低收入人群等特殊群体的关护救助，提高救助标准，提升救助精准度。加快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引导农村贫困人口积极参保续保。（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60.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构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相互衔接的“三重医疗保障”体系，确保贫困人口大病得到兜底保障。（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61.提高急难对象临时救助标准，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有效保障遭遇急难问题生活陷入困境、生存面临危机的家庭或个人的基本生活。（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七、积极引导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一）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62.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筹资标准、保障范围和保障水平，到2017年建立较为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责任单位：省医改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贵州保监局。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二）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63.按照管办分开、政事分开的要求，引入竞争机制，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社会保险项目，降低运行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贵州保监局、省医改办、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三）发展与社会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保险

64. 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在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工伤保险等领域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开展利用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试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贵州保监局。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65. 积极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服务，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养老保障。（责任单位：贵州保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66. 推动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发展。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大力拓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业务。探索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贵州保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67.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购买商业保险服务为计划生育家庭、失独家庭等提供养老保障。（责任单位：贵州保监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68. 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在我省投资设立养老社区，促进保险业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贵州保监局、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八、大力开展社会保险“四化”建设

（一）大力推进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

69.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深入推进我省社会保险标准化体系建

设，推进落实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平台建设标准、标识形象、大厅陈列、管理规章、服务规范等，从内到外、从管理到服务全流程工作业务的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二）大力开展信息化建设

70. 以我省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和“互联网+”为契机，推进我省“智慧人社云”工程和金保工程二期建设，加强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公共服务系统建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71. 加快推进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继续推进医保智能审核监控、基金监管系统等社会保险监管系统建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72. 配合全民参保计划，在省级建设社会保障服务对象基础信息资源库及其数据交换共享平台，逐步实现与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库及共建单位的信息交换。（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73. 充分利用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完善部、省、市级网络，覆盖至乡镇级以上各类经办机构和服务网点，建成稳定可靠、安全可信的信息网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74. 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推进网络安全信任体系建设，保

障全网全域信息安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三）深入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范化建设

75. 按照“五险合一、统一征缴”的管理服务模式，完善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机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76. 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全省社会保险预算联合编制工作机制，强化全省社会保险预算调控工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77. 进一步统一规范全省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关系转移、对账服务、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资格认证等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78. 加强县级以上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服务意识，深入开展争先创优、优质文明服务窗口建设活动，大力弘扬社保文化，加强社保文化建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四）加强社会保险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

79. 加强干部队伍培训，实施全省社会保险从业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计划，建立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岗前培训以及培训考核机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

成时限：2020 年底前）

80. 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全省社会保险干部队伍专业化轮训，全面提高社会保险经办队伍的整体素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81. 强化培养社会保险经办领域的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统计分析、标准化建设、稽核管理等专业人才、岗位能手和服务标兵。（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82. 加强与各级各类高校及教育机构合作，为开展有层次、分类别、多渠道、大规模、重实效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人才开发提供基础保障，形成集系统内外资源于一体的教育培养体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九、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83. 贵州省金保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立项，完善省级数据中心；基本建成省级基础信息库，并与部级基础信息库实现联动；实现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险、就业服务等业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全民社会保障属地经办业务实现全程信息化，建成全民社会保障异地业务系统；大力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公共服务；建立包括统计分析、抽样调查、监测预警、预测分析、风险评估在内的多层次的宏观决策体系；加强各项信息资源的集中整合，建立完善联网数据采集上报机制；逐步构建大数据应用体系和决策支持系统；建立健全基金监督支撑体系；建立网络安全信任体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84.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省、市（州）级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继续建设县、乡两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大力推进城乡社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点）建设，所有乡镇（街道）完善社区服务中心，所有城乡社区建有社区服务站，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85. 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项目。依托省大数据中心，积极推进省级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数据中心建设，切实提升救助申请对象认定的准确和高效。（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86. 防灾减灾重点工程项目。加强城乡基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150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00 个，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00 个，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350 处。（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87.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建设 30 个老年养护院（楼）、500 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500 个农村幸福院，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农村敬老院，建设 50 个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设施，全省社会养老床位达到每千名老年人 35 张。（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88. 社会福利机构建设项目。建设29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儿童福利院)，新建、改扩建一批特困人员供养设施和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89.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60个城镇和500个农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50个城镇集中治丧设施，更新改造60个殡葬设施设备。(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90.优抚安置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新建和改造建设一批优抚医院和光荣院，优抚医院新增床位300张，医疗巡诊能力有明显提升；光荣院新增500个床位，短期疗养收治能力有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十、贯彻落实分工项目的基本要求

(一)责任项目牵头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会同协办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要求，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各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加强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所有责任项目，要提出阶段性时间要求，保证贯彻实施工作按时间进度推进。对“十三五”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的所有任务，要提前谋划，统筹推进，确保责任项目顺利实施。

(三)每年年底，组织对“十三五”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

规划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参与单位要及时解决贯彻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专项规划的有效实施。“十三五”中期和末期要进行评估，写出专题报告，报省委、省政府及国家有关部门。